

## 历史研究

# 卫所军户制度与明代中国社会

## ——社会史的视角

赵世瑜

**摘要:**明代卫所军户制度的重要意义,近年来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识,但以往的研究多限于制度史或军事史的角度。如果要了解明朝为何对其疆域采取二元管理体制、卫所军户制度虽百弊丛生却为何长期延续等问题,不仅要从明朝开国立制的角度着眼,还要从社会的各个侧面加以分析。明清以来大量民间文献或多或少地保留了卫所军户制度的信息,表明社会史视角的审视是必要的。

**关键词:**明代; 卫所军户制度; 社会史

**基金项目:**香港卓越领域计划(AoE)项目“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2014—2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世瑜,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DOI:10.13613/j.cnki.qhdz.002356

明代继承金、元建立的卫所、军户制度,以往的研究,或将其置于单纯的制度史框架内,或作为军事史的内容加以考察;而对于明代以来社会史的研究,又较少将卫所、军户制度纳入考量之中。然而当我们在进行区域社会的田野调查时,特别是在搜集和阅读大量民间文献时,却常常发现明代卫所、军户制,不仅在明代,即使到晚清时期还能看到它的影响。这就不能不使我们关注这一制度在明代以来的中国社会中的作用。

通过之前的研究可知,卫所、军户制度不是一种单纯的军事管理制度,而是与州县为代表的民政系统并行不悖的一套地方管理系统,<sup>①</sup>正如民户是州县系统的纳税人口一样,军户则是卫所系统的纳税人口。但是,为什么明帝国要设计两套地方管理系统,而不是像清朝那样只保留一套民政管理系统呢?这样两套系统对中国社会究竟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 一、元朝的遗产:明朝二元管理体制的由来

大体上说,在明帝国边陲的卫所系统中,如辽东都司、贵州都司、四川行都司、陕西行都司等辖下多属或多有实土卫所,即该区域的全部人口、土地均归卫所管理,卫所实行如内地州县那样的职能。内地及沿海卫所多为非实土卫所,即与州县同处在一个区域内,卫所管辖屯田及军户,与民田、民户犬牙交错。从空间分布来看,实土卫所大多分布于边陲地带,沿海卫所及许多沿边卫所虽不属实土卫所,但往往存在较多屯田和军户人口,故被某些学者称为“准实土卫所”。明人王士性在《黔志》中说贵州,“其开设初,只有卫所,后虽渐渐改流,置立郡邑,皆建于卫所之中,卫所为主,郡邑为客,缙绅拜

<sup>①</sup> 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表祝圣,皆在卫所。卫所治军,郡邑治民,军即尺籍来役戍者也。故卫所所治皆中国人,民即苗也。”<sup>①</sup>可见在贵州改流之后,卫所的影响力仍然很大。所以即便是非实土卫所,也仍能体现其力量。

内地的非实土卫所多分布于地理要津,如明初的福建行都司和湖广行都司均置于三省交界之地,西南诸省的卫所多设于交通要道,由此可知明帝国卫所系统设置的目的。明初大将蓝玉曾说“四川之境,地旷山险,控扼西番。连岁蛮夷梗化,盖由军卫少而备御寡也。宜增置屯卫,顺庆府镇御巴梁、大竹诸县,其保宁千户所北通连云栈,宜改为卫;汉州灌县、邛县西连松、茂、碉黎,当土番出入之地;眉州控制马湖、建昌、嘉定,接山都长九寨,俱为要道,皆宜置增军卫。”<sup>②</sup>

明朝为什么设计两套地方管理系统?学者们并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顾诚专文论述了这种二元管理体制,并在文中提到了明中叶以后出现卫所辖地行政化的趋势,也许是暗示这样的二元体制是明初帝国秩序初建时的特殊需要所致。对此,彭勇则概括为“这种管理模式的建立,既表明明初以武功定天下后,行政机构的建立很可能依托于军事机构,也表明在一些地区,仍然需要驻扎军队来维持秩序。此外,明太祖认为,在经济相对落后的边地,设置行政官员会增加地方百姓的负担,而集生产与戍守于一体的军事系统兼及地方行政管理,不失为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sup>③</sup>这样的解释固然有其道理,但历代王朝几乎都是在战争中建立起来的,是否战后一定会采取这种二元体制?另外对边地的控辖也可以有其他模式(如唐宋时期的羁縻府州)。所以个中缘由,还可以做进一步的探寻。

明承元制,与卫所、军户制度直接相关的,一是按役分户、配户当差的制度,二是镇戍军制度,三是土司制度。明朝的二元管理体制,与其开国立制之初直接继承这些制度遗产有关。

所谓按役分户,即根据服役的种类分定户籍,明代户籍分为军、民、匠、灶等,世代承袭,不得脱籍。这一制度承自元朝,已为学界共识。<sup>④</sup>古代国家对百姓的管制首先是通过编户齐民来实现,即通过百姓的入籍来实现,由此造就了一个社会,这一基本原则大体为历代王朝所遵循,但在元朝和明朝,这个社会的结构至少在表面上是由划分为上述不同服役群体的各色人户构成的。<sup>⑤</sup>尽管在管理方式上有所不同,明朝和元朝都存在数量很大的军户,也有数量很大的军屯土地,这就使明朝和元朝同样存在可以与民户相提并论、又与其他人户有很大差别(在相当程度上,灶户也类似)的一个社会群体。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卫所军户在明初成为开疆拓土的先锋。他们的作用不仅在于攻城略地,还在于对占领地进行拓垦。此外,通过将占领地上的“无籍之徒”括为军户,不仅消除了地方上的豪强势力,而且使这些人成为国家的第一批编户。或者说,成为军户的过程,就是许多地方“国家化”的过程、从“化外”变为“化内”的过程。<sup>⑥</sup>

除原籍军户外,最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在卫军户,他们受所属都司卫所管辖,而这个管理系统与元代的镇戍军制度有关。在忽必烈时代,元朝军队大体分为拱卫中央的宿卫军和驻守地方的镇戍军,宿卫军中除亲军怯薛外,主力为各卫军,至元末达34卫,职能大体类似于明朝的“在内卫所”;镇戍军由各个万户府、元帅府组成,则类似于明朝分布在京畿以外各地的卫所。像下文即将论及的明代湖广茶

① 王士性《广志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二,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甲午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3246页。

③ 参见彭勇《明代卫所制度流变论略》,见《民族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158页。

④ 参见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关于明朝军户制与元朝军户制的承继关系,可参见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

⑤ 李治安认为,“按照职业户计服役,似乎是蒙古贵族从草原带进来的”,见氏著《元史暨中古史论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32页。

⑥ 这一过程,近年来已为社会经济史和区域社会史的学者多所论述,如刘志伟《从乡豪历史到士人记忆——由黄佐〈自叙先世行状〉看明代地方势力的转变》(《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地域空间中的国家秩序——珠江三角洲“沙田—民田”格局的形成》(《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等。

陵卫即元代茶陵万户府改置,最初的卫军均由原万户府军归附。史卫民特别指出,“万户府的名称往往只表明军人户籍所在地,并不是万户府的屯军地点”,如保定万户府,至元时设府在江西行省南康路,后迁至建康、太平镇守。<sup>①</sup>而到明代,卫所的名称既表明军人户籍所在,也是驻军所在,这是因为明代的都、布二司在辖区上是统一和固定的,而不像元朝那样是分离和流动的。无论如何,元代军人在年老退役回到原籍之前,是由所属镇戍军府管理的。“万户府验着军的姓名,攒着册,行省官每根底与着。行省印信文书里,差千户、百户骑着铺马,立限前来取发者”。<sup>②</sup>与明代卫所到各州县勾补原籍军户以补充兵员,是同样的办法。

有学者认为,自忽必烈时代始镇戍军制度在全国展开,与同时期军屯的全面铺开有直接关系,<sup>③</sup>所谓“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sup>④</sup>元朝既有专门的屯田编制,如屯田万户府、屯田千户所等,这便是明朝卫所中有守御千户所与屯田千户所之别的由来;此外也有兼具戍守与屯田双重职能的编制,如岭北行省即由汉军与新附军同时戍守与屯田,使我们想起明代辽东这类实土卫所的类型特点。既然这些屯田上的收入是“专款专用”,屯田生产又在镇戍军的体制下运行,它就自然形成了一个不同于路府州行政系统的管理系统。

顾诚曾专门论述过明代卫所制度对于民族分布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卫所系统的汉人户大量移居边疆地区,而且体现在这一系统内的少数民族人户随着卫所驻防散居于广阔的内地。<sup>⑤</sup>这一现象的背后,是明朝对边疆民族地区采取了卫所与土司双重管理的体制,这是明朝二元管理体制存在的第三个原因。李治安基于史卫民、张金铄的研究,叙述了元设宣慰司以取代南宋诸路的概况,并指出元在西南边疆以宣慰司、宣抚司、长官司等土酋任职的土司(土官)机构替代唐宋的羁縻制度,<sup>⑥</sup>这无疑说明了某种将汉地与边陲地区“一视同仁”的趋势。

如果说元朝设立土司制度并没有完全改变这些地区的“羁縻”统治性质,明朝继承了土司制度,并在其背后增设了卫所制度,则可以说是向“直接治理”的方向又迈了一步。<sup>⑦</sup>比如在湘西北的澧州地区,地处湖广、川、黔三省交界,明初依循元朝旧制,设若干宣抚司和长官司,但随着明军镇压了当地“洞蛮”的起事,先后设立了九溪、永定二卫及各个土、汉所,以此控驭桑植、容美、保靖、永顺等土司。九溪卫“外设安福、添平、麻寮三所,二十隘口把守,以防容美、桑植土司”。<sup>⑧</sup>其中安福所为汉千户所,而添平、麻寮为土千户所,但其中都各有汉人和土著,只是千户各由汉人和土著担任。

我们知道,明帝国获得的疆土遗产,一方面是蒙古人空前广大的疆域,另一方面是这一广大疆域

① 参见史卫民《元代军队的兵员体制与编制系统》,《蒙古史研究》第3辑,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7页。

② 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刑部》卷八《典章四十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578页。

③ 参见张勇《蒙元兵制的演变》,云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第16页。

④ 《元史》卷九八《兵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558页。

⑤ 参见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⑥ 参见李治安《元史暨中古史论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30页。他认为元朝的土司制度开启了中央政府对原来的羁縻府州地区“直接治理”的过程。对此,李新峰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明朝没有在土司地区编制里甲,正是一种有别于“正常管理方式的羁縻方式”,见其《论元明之间的变革》,《古代文明》2010年第4期,第88页。元明土司地区当然不同于汉地,但元朝在这些地区检括户口、在云南、岭北、辽阳、甘肃等边疆地区设立行省,还是可以视为改变以往“间接治理”方式的第一步。

⑦ 在有关土司制度、特别是西南土司的研究中,卫所军户的作用往往被忽略了。如John Herman的The Cant of Conquest: Tusi Offices and China's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of the Southwest Frontier一文,见P. K. Crossley, H. Siu and D. S. Sutton ed., *Empire at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pp. 135 - 168。在本书讨论有关边疆和民族的各篇论文中,几乎都很少涉及卫所军户问题,我认为这是本书的一大缺欠。

⑧ 袁周修、董儒修纂:康熙《九溪卫志》卷一《建置沿革》,国家图书馆藏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

内部的非均质化,即存在许多“地理缝隙”。其中既有处于边陲的较大的“缝隙”,也有处于内地的较小的“缝隙”,它们或与中央、或与区域行政中心的关系还是非常的疏离。因此,除以州县系统管理国家的“编户齐民”之外,则以卫所—羁縻卫所(土卫所)—土司系统管理边陲地区(外边),以内地卫所系统管理腹地的“地理缝隙”(内边),即非编户齐民,或将其化为编户齐民。整体而言,土司虽是国家设置的地方行政机构,但具有明显的“在地”特征,而卫所则更具帝国“代理人”的特点。于是明朝对边陲的控驭就与元朝有了显著的不同。正是明初继承的这些元朝制度遗产,成为明帝国二元地方管理体制的由来。

## 二、卫所军户与明帝国的形成:地方的例子

明帝国的形成,并不只是通过明初的统一战争和制度建设就能了解。人们需要知道:帝国的触角是怎样一步步地延伸,并且深深地扎根于乡土;帝国的意识形态如何与各异的地方传统和平共处;普通人如何建立起既是本地人又是大明国人的认同。本节所论就是卫所军户在这个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对于卫所、军户制度的重要性,以往学者们更多从国家制度的层面进行考量,近年来渐有学者开始重视它们在明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sup>①</sup>在对中国各地区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人们日益看到卫所及军户系统在地方社会中的作用。有趣的是,在延展讨论中国社会结构的著作《皇帝与祖宗》中,科大卫并没有十分注重卫所军户的问题,尽管他举的珠江三角洲几个家族的例子,几乎全都是卫所军户。<sup>②</sup>是他认为有无军户这个标签对他的讨论并不重要吗?但偏偏他列举的例子和材料都凸显了军户这个身份。

科大卫认为,里甲登记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宗族建立的契机,因为编户导致对田产的控制,而宗族就是如何控产并承担赋役的手段。虽然他忽略了他举的例子并非编入里甲的民户,而是军户,或许他认为这个区别并不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人们如何获得田产?在本节中,我会通过边疆地区的情况,来说明卫所军户这个身份对获得田产的意义;在下节中,我则以内地的情况来说明这个身份对扩大田产的意义;在末节,我会以回回军户的情况涉及信仰共同体和宗族的构建。

前已提及,通过梳理珠江三角洲地区、浙江、福建沿海岛屿在明初的历史,学者们的研究表明,这里的特殊人群最初被纳入编户的方式是“垛集”为军。“高皇……又命南雄侯赵庸招蛋户、岛人、渔丁、贾竖,盖自淮、浙至闽、广,几万人尽籍为兵,分十千户所,于是海上恶少皆得衣食于县官”。<sup>③</sup>这些人上岸定居之后,逐渐开垦土地,成为沿海地区早期开发的最初居民之一。

类似的过程也在其他地区展开。在南岭以北的湖南宜章,民国时期的地方志这样描述当地居民的分布:

县中大姓,约略言之,黄岑水流域著姓什数,以李、吴、彭、曾为大;章水流域著姓什数,以杨、萧、欧阳、邓、邝、刘、蒋为大;武水流域著姓什数,以黄、李、欧、邓为大。黄沙则黄、李、彭、刘、程、蔡、杜、萧为之魁,芭篱则刘、谭、周、张、陈、曹、范、邓为之雄,栗源则陈、李、胡、姚、王、周为之杰……城厢著姓,明时盛称卢、廖二氏,有“卢半学,廖半都”之谚。

全县氏族约分三类:曰官籍,则系其祖曾官于此,或流寓于此,而子孙留住成族者;曰商籍,则

① 如于志嘉早期关于卫所、军户的研究为制度史,近年来则涉及江西地方史、军户家族等领域。

② 参见科大卫《皇帝与祖宗——华南的国家和宗族》,卜永坚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90页。

③ 郑晓《吾学编》卷六七《皇明四夷考·日本》(隆庆元年刻本,第36页),见《续修四库全书》第4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79页。

多系明初来自江西、福建两省;曰军籍,则以明初峒瑶不靖,调茶陵卫官兵戍守三堡,遂成土著。<sup>①</sup>

宜章地处骑田岭下,经宁远、蓝山至都庞岭与萌渚岭相夹的江永,自龙虎关出湘入桂。在上述描述中,作者将整个县境分为两部分,一是北部三条水的流域,县城在焉;二是中部的三个堡及其周边聚落,即地方文献中的“九溪四十八峒”;<sup>②</sup>其实还有第三个部分,上述文字没有描述,即南部的西山、莽山等山脉,即“过山瑶”所在。以县城为中心、居住在黄岑、章、武三水领域的人群,与内地的交通便利,多为较早来此定居者,以汉人为主;居住在黄沙、芭篱、栗源三堡这个近山丘陵地带的人群,是明代来此戍守的卫所军户,也有逐渐融入这个群体的平地瑶人;而至民国以降,仍有瑶人居住在南部的大山之中,直到清代以后才慢慢纳入国家的管制。三个由低向高分布的地理空间,显示了纳入国家管制的不同时间过程。

在此三堡搜集到的族谱中讲到家族的定居过程,都认同茶陵卫及郴州千户所派军营建黄沙、芭篱、栗源百户所的说法。<sup>③</sup>在堡城村十修《蔡氏族谱》中收有永乐六年的一道敕命: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朕缵成大统,务安元元。今有湖南直隶郴州宜章县界邻东粤连、韶二郡,西、莽二峒口,猺獠出没,时为民害,匪得守御,曷靖边方?尔茶陵卫指挥、世袭百户蔡荣,发身戎伍,著有成劳,转擢今职,历久无旷。是用命尔带领本卫军舍一百九十名,前到西山峒口处,相地驻扎,筑城为庇,屯田为粮,务使猺獠绥辑,黎民乂安。尔其益尽心力,毋怠厥事。钦哉!

堡城村即在黄沙堡,相邻还有蔡家村,可知蔡氏为当地大姓,足见地方志中的描述无误。该地位于县境的最西,与广东连州接壤,就在西山脚下,与敕命中命其在“西山峒口”某处驻扎相吻合。

敕命中要求卫所军人及其家属“相地驻扎,筑城为庇,屯田为粮”,看似轻描淡写,族谱中对这一过程往往也一笔带过。如一六镇杉木山《张氏族谱》称,“永乐,宜邑杜回子、冒阿孙作乱,显宗公复调宜,戍守芭篱、西、莽二洞,功及生民。恩赐屯田五十三亩,子孙世守,寓兵于农”。<sup>④</sup>又如芭篱堡《柳氏族谱》称,“至正统年间,缺员守镇,祖英奉调宜章,设立芭篱堡,以为保障。每屯受田五十三亩。余祖一舍三操二屯,舍二十五亩,操八十三亩,编隘戍汛,各立基址安置”。似乎是朝廷按标准分配给了这些军户土地,进行屯田。事实上,《柳氏族谱》又称,“嗣缘西、莽、八排、大落、小落诸岗寇盗充斥,命下颁,移镇郴阳……乃设立卫所,立保障,分屯编戍”;“维时,山寇虽闻风破胆,奔突远窜,但此地山林荒塞,沮洳蔽翳,实难居扎。余太祖乃约军纠众,披荆斩棘,辟土垦地”。<sup>⑤</sup>说明在三堡一带,原来居住的主要是土著瑶人,卫所军人在驱赶了瑶人之后,才在这些山间平原(峒)屯田定居。

前注中提及的《程氏族谱》中也说,“命将西山四十八猺剿平。遂命湖广、广东二省上宪踏勘西山,分与广东,招民安插,莽山系宜邑管属,迄今人民安堵”。说明乱后除卫所军户在此屯田外,也向邻近的广东招民垦荒。今处莽山乡的大黄家塆《黄氏族谱》称,他们的祖先是正德年间从广东乳源迁移至此的。族谱中又收有一份正德十二年(1517)的《四户分山印约》,其中说正德元年“秦总兵统军

① 民国《宜章县志》卷一七《氏族志》,见《湖湘文库》甲编第340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② “明初峒瑶不靖,故县防注重三堡”(民国《宜章县志》卷三《疆域志·关隘表》)。“九溪四十八峒”的说法只是泛称,且有不同说法,如民国县志称正德年间瑶乱,明军前来镇压,“四十八山九溪十八洞荡涤无遗孽”;又如当地堡城村《程氏族谱》中的《始祖潮公实录》记为“命将西山四十八猺剿平”,等。所谓“峒”或“洞”:“县境多山,山间有平行地可田者,俗谓之洞”。这些山间平原或盆地往往有河水流过,或几个峒往往在同属一条水的流域。根据民国县志的“田洞表”,这些峒多分布在县城以南地区,即莽山以北、西山以东地区,也即三堡所在的地区(民国《宜章县志》卷三《疆域志·田洞表》)。

③ 我有幸两赴宜章,参加了在宜章、蓝山、江永等地的田野考察,承蒙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中心吴滔、谢湜、于薇等组织了考察活动,并提供了丰富的地方文献资料,在此特表谢忱。

④ 《张氏族谱》,乾隆四十六年《张氏创修族谱序》,1992年第9次续修。

⑤ 《柳氏族谱》,《始祖英公奉调序》、康熙十年《柳氏家谱序》、康熙六十一年《清明会祭奠引》,民国三十年。

兵数万剿杀四十八山九溪一十八洞”之后,“宜章十四都纲山田土山场已荒数载,无人承顶粮税,亦无上纳。后来谭朝秀上县,领示入山张挂,招民顶守”。“新民”黄福安、赵文才见了,“下山领示”,“顶纲山粮米五十八担,糴粮并山场一并顶立”。后来黄、赵二人担心日后无法应付粮差,又拉了姓张和姓李的两户,“分作四户充差”,即该都下的六、七、八、九甲。为免后世子孙发生纠纷,这四户人家将各自山场田土的四至划分清楚,并送至县衙“公证”。<sup>①</sup>由于这五十八石系“糴粮”,“其糴米纳粮,不充差”,所以有较大吸引力。但这四户因此就被编为徭户,到清康熙三十年,原四户之一的张氏子孙即自称“治下莽山糴民户首”,说“蚁祖不修,门衰祚薄,情因先代竖立糴户,编入十四都九甲充差”云云。

从族谱所收明代契约、呈文来看,这四户人家原来就是住在莽山里的,自承顶糴粮之后,即被编为徭户。他们究竟是从广东迁来的汉人,还是原来当地的徭人,到清代编族谱时再制造一个来自广东的祖先来历,不得而知,<sup>②</sup>但至少说明,明初除在山前地区派驻卫所军户开发屯田外,还将山区的部分徭人编成里甲,征收糴粮。这又引起了进一步的徭乱,“过山榜”应该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莽山糴粮缴纳至县,但也有糴粮缴纳到卫所的。在宜章以西的江华、永明一带,永乐二年时便招抚了部分徭人下山守隘,缴纳糴粮。如成化年间“扶灵徭人石师贤报籽粒粮五十二石,四瑶均分”;又如万历元年有徭民控告“桃川所粮差周怡”“瞒报糴粮”,称“蚁糴自祖向化,糴税分厘无欠,奉依明例,独糴不纳。近来殊料异常,桃所粮管,不思前照,横加索纳杂税,蚁糴誓死不从。为此哭潜上禀,伏台明查,缘情赏准蚁糴旧照,杜贻累事。批照:洪武年间蚁糴下山守隘,向化良糴开垦糴田,免丈免量,糴粮原免杂差,不许桃所擅行加派。如有擅派良糴杂差,当府查出,派者重究。万历元年九月九日准奉”。由此,一方面是卫所军户深入徭区,开垦屯田,像前因《宜章县志》所说,居住在三堡地区的军户“遂成土著”,另一方面是部分“向化良糴”被编为徭户,交纳糴粮,进入国家的里甲系统或卫所系统,呈现了徭人下山、卫所变土的局面,<sup>③</sup>而这一局面恰好体现了明帝国的形成过程。

在边陲及“地理缝隙”地区,都发生了类似的情况。2012年10月,在甘南临潭的流顺堡,我们在洮州卫军户刘氏后人家里见到明代颁发的救命原件,如洪武十三年(1380)给管军百户刘贵颁发的救命称,“宜令刘贵准此洮西开占地土,尔召军守御”。又有承袭状一纸,称洪武十五年刘贵死后,其子刘顺袭职洮州卫左所百户,“城西南更改地名刘顺川,遵招军开垦田地,设安军余,仍前照例守御”。说明朝廷赋予这些卫所军官权力,将当地田土变为军屯,并可以在当地招纳土人为军。2005年在云南大理搜集到的清同治修腾冲《董氏族谱》,于《谱序》中称“救祖,南京人也,洪武末移伍来腾,子孙遂家焉”。而在根据明代武职世袭供状写成的祖先世系中,分明写道“一世祖董救,洪武三十一年从军攻打南甸叛贼刀干孟,蛮干寨杀贼,斩获首级三颗解官,编充土军,起发云南住种。”说明董氏先祖是当地土著族群,被招为土军,至清中叶后董氏成为腾冲和顺镇大族之后,才改变自己祖先来源的说法。

综上,在明帝国军队大量进入这些地区,或一个个桥头堡式的百户所在这里设立之后,当地的社会结构就被极大地改变了。一方面,所谓“军籍”及其子孙成为一个较大的群体,可与“官籍”“商籍”并列,并相对后来(如清代)的新移民来说占据“土著”的优势;另一方面,土著族群成为隘丁或土军,或以军功成为土官、土舍,或成为屯田军户,甚至到清代中叶他们编纂族谱之时,有许多都已自称汉

① 《黄氏族谱》,正德十二年《谨将四户分山印约呈照》,光绪二十五年。

② 实际上,广东乳源与湖南宜章不过一山之隔,或说共享一山,也有大量徭人。黄氏很有可能就是乳源那边的徭人,这时应招来到宜章莽山,被编入这里的徭户。

③ 实际上这一过程并不始于明代。在元代的官私文献中,记载了大量两广和湖广徭人起义和元军镇压的事实,也记载了官府在这些地区设立屯田和招抚徭人的情况。这与元朝在这些地区实行比宋朝更为直接的管制有直接关系。参见丁海艳《元代瑶民起义史料辑成与研究》,南京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相比之下,明代的徭人起义比元代相对缓和,这与明代包括“卫所变土”在内的大量移民进入徭区、与日益多的徭人纳入编户分不开。

人。可以说,所谓“良獠”“熟夷”被率先纳入这一系统,是变身为“汉”的第一步。可见卫所、军户制度不仅将他们变为国家编户,而且也改变了他们的族群认同,族群结构也得到了新的析分。

### 三、内地卫所军户体制的长期延续

在宜章三堡驻扎屯田的卫所军户属茶陵卫的宜章千户所。茶陵卫设于湘赣交界的茶陵州,这里不仅也属于前述“地理缝隙”需安置卫所驻扎防御,同时也是卫所军户的来源地。这里的“垛军自洪武二十二年始,法以三户为一军。州共得军二千八百,以二千附茶陵卫,置前后所。余以拔贵州清平卫守御”。<sup>①</sup>当地民户垛籍为军后,不仅在当地服役,也发往外地。如著名的湘潭韶山毛氏亦为茶陵卫军户,毛氏始祖“全山与刘姓者共顶补,洪武垛籍三户军人,李良保奉调贵州平壩卫右所十百户,以军功拔入湖广长沙府湘潭县三十九都……标立石烺瑕、毛家湾及茅坪滩等处,给田四百八十余亩”。<sup>②</sup>

不仅茶陵卫,与大多数内地省份相比,明代湖广各地军户的比例都普遍高于民户,如洪武二十四年长沙府军户41 132户,民户36 469户,达到10:9的比例;永乐中衡山县军户1 960户,民户370户等,军户是民户的5倍多。<sup>③</sup>有些地方虽不设卫所,但仍垛大量军户,如“罗田虽无卫所,亦有军役……洪武二十二年,垛军四千,有册可考”。<sup>④</sup>明代湖广共设25卫、33所,其中湖南境内的卫所占了三分之二。究其原因,即在于湘粤桂交界为南岭山脉,湘西与川、贵交界、湘赣交界多为山区,为本文所谓“内边”或“地理缝隙”,需要大量军户,作为那些设置于边陲的“桥头堡”的后盾。

实际上,除了东北、西北、西南等边疆地区,湘粤、湘桂、湘川、闽浙赣这类“内边”或数省交界的“地理缝隙”的地区,以及像湖南、江西这类“备御”边陲的内地省份之外,剩下的内地面积也没有多大了。在中州之地的河南获嘉县,民国县志的作者这样感叹:

何今之族姓,其上世可考者,尚有千百户之裔;其不可考者,每曰迁自洪洞,绝少称旧日土著及明初军士。盖自魏晋以来,取士竞尚门户,谱牒繁兴,不惜互相攀附,故虽徙居南方,其风未泯。而中原大地,则以异类逼处,华族衰微,中更元明末世,播窜流离,族谱俱附兵燹。直至清代中叶,户口渐繁,人始讲敬宗收族之谊,而传世已远,祖宗渊源名字多已湮没,独有洪洞迁民之说,尚熟于人口,遂至上世莫考者,无论为土著,为军籍,概曰迁自洪洞焉。<sup>⑤</sup>

这说明明代卫所军户的进入曾给当地社会造成巨大影响,却因某种原因被后人讳莫如深。

获嘉以及周边的新乡、辉县、滑县、浚县等地的卫所军户,大抵是设置在山西泽州的宁山卫所属。获嘉的宁山卫卫所军户“原编十八百户”,到清中叶卫所裁撤之后,“有拨入新乡县者,有拨入辉县者,今并为九百户”,分别为冯夏百户、吴李百户、张石百户、陈包百户、蒋孟百户、杨周百户、吴阎施百户、两李百户和两王百户,仍然作为纳税的户头。这些军户的屯田至清中叶仍有“屯营八十五所”,“此旧志所云输将徭役之累社,不及营也。归并县治后,军民无分而犹另编赋额,不与十八社同”。<sup>⑥</sup>该书又记万历四十四年(1616)获嘉共3 808户,其中民户3 510户,军户仅232户,占总户数的6%左右。<sup>⑦</sup>

① 嘉靖《茶陵州志》卷上《食货志》,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63册,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

② 乾隆《韶山毛氏族谱·毛家湾坟山记》,国家图书馆古籍部藏残本。

③ 嘉靖《长沙府志》卷三《地理志》,湖南湘阴县志办据日本上野图书馆藏嘉靖十二年刻本影印,1985年;弘治《衡山县志》卷二《户口》,见《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3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④ 嘉靖《罗田县志》卷六《修武志·军政》,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62册。

⑤ 民国《获嘉县志》卷八《氏族》,见《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74号,影印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

⑥ 乾隆《获嘉县志》卷二《营社》,见《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90号,影印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⑦ 乾隆《获嘉县志》卷六《赋役上》。

无论这个数字是否属实,明初的原额应远不止此。另据该书记载,康熙二十六年(1687),获嘉统计在册人丁2328人之外,又收并宁山卫丁入册1051人,是前者的将近一半。虽不能完全说明明代获嘉军户与民户之比,但仍说明二者的数量没有那么大的悬殊。<sup>①</sup>

邻县新乡在明有9个屯营,所谓“新乡旧有屯营,皆宁山卫屯田所也。卖剑买犊(疑为犊之误),盖百余年于兹矣”。<sup>②</sup>说明到正德时已经物是人非。此时新乡共有民、军等户6789户,其中民户6032户,军户只有617户,军户只占总户数的9%左右。<sup>③</sup>且本书《贡赋》部分并未记本地屯田数。但到乾隆志则称本地也有18屯营,分属原宁山卫前所和后所,至清并入36都之内。<sup>④</sup>到万历十四年,民户6033户,军户617户,与正德志所记基本相同,疑为直接抄录。清顺治十六年(1659)编审宁山卫前后二所现存人丁,只有378人,应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sup>⑤</sup>

像获嘉、新乡这样的地方,只设置了两个屯田千户所,其日常功能与沿边卫所不同,而与普通民户相类。由于元明之间的动荡,这里的人口大量损失,如新乡《尚氏族谱》的康熙序中写道“吾族世新乡,元明间为遗民七户之一。”<sup>⑥</sup>因此原籍出于全国各地的宁山卫军户,是一大批具有较强势身份的新移民,与当地土著和其他零散迁来的移民不同。

大量内地卫所由于土地、人口与州县不相统属而又犬牙交错,导致两者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时人或站在卫所的立场上,发现“军产民产相错其间,屯伍之官不能照管,大半为豪民所占。盖地广而赋轻,故豪民喜得入手,即报新垦于州县,而屯田自此消灭矣”;<sup>⑦</sup>或站在州县的立场上,发现“我下邑膏腴之地,在国初先尽于屯军,所遗瘠薄者方付之民。迩来累起重课,纵丰岁不能完税,加以军日强梁,并吞得计,沁连隔省,完结尤难”。<sup>⑧</sup>类似情况在全国颇为普遍,而地产则是问题的核心。<sup>⑨</sup>

除了军民之间的纠纷以外,论者也多指出卫所内部军官与普通军人之间的矛盾。如嘉靖年间,“获嘉县旧有宁山卫屯七十二营,每军水田十亩。成化以来,岁久法废,军多逃亡,而其田多为强暴者所兼并,至有一军占数分者,有一百户下少数十分者。公下车即审知其弊,为之访查而清理之。百户冯伦下清出田十三顷有奇,招楫等给还之,楫等始得归业而有室家之乐”。<sup>⑩</sup>所谓“强暴者”应该是指百户冯伦这样的人,他们兼并军屯内的好地,迫使普通军户失业。

既然出现如此之多的弊端,也有许多记载说明中叶以后卫所体制开始废弛,大量军户脱籍,但为什么这项制度还一直延续,朝廷也还不断地采取各种办法对这个制度的漏洞加以修补,甚至直到晚清还在地方社会发生着影响?还在正统时,“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隶苏、松等府州县人民,中间多有祖父从军,子孙畏继军役,不于本户附籍,却于别州县过继作赘或冒他人籍,或寄异姓户内”,如被人举报要杖一百,发烟瘴地面充军。弘治时下令屯田不得绝卖,“今后军户地土果因解军等项艰难,止许典

① 到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地之后,乾隆九年(1744),获嘉民社共摊丁银516两多,宁山卫共摊丁银273两多,后者达前者的一半以上。这主要是因为民社人丁被定为下中丁和天下丁,每丁分别派银2钱和1钱,而宁山卫人丁每丁派银3钱所致。这至少说明直到清中叶,宁山卫军户还是受到特别对待的一部分人,并未完全混同于民。原军户的丁等高,也许是因为屯田土地等级高。康熙二十六年,获嘉民社起科地2621顷多,宁山卫原额地2065顷多,起科地1668顷多,可知当初所占土地数也是不小的。

② 正德《新乡县志》卷一《屯营》,见《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第4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③ 正德《新乡县志》卷二《户口》。

④ 乾隆《新乡县志》卷七《疆域》,见《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72号,影印乾隆十二年石印本。

⑤ 乾隆《新乡县志》卷一六《赋役上》。

⑥ 乾隆《新乡县志》卷二一《艺文补遗》。

⑦ 侯方域《壮悔堂文集》卷四,见《续修四库全书》第1405册,影印顺治间刻增修本。

⑧ 道光《建德县志》卷一九《艺文》,见《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47号,影印道光八年刊本。

⑨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于志嘉以陕西潼关卫为例,做出了精细的研究,见氏著《犬牙相制——以明清时代的潼关卫为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1分册,2009年。

⑩ 乾隆《获嘉县志》卷四《祠祀》。



当,立限归赎,不许出契死卖。若买者,正犯并知见人问罪,地追入官。”<sup>①</sup>等等,都是为了限制军户和屯田数量的流失,并没有像赋役制度那样,在明中后期从地方到中央都着手进行改革。

卫所体制的维持有比较复杂的因素,制度的因素是一个方面。于志嘉仔细研究了江西卫所屯田与漕运的关系,可知江西卫所一直残存至清代,是因承担漕运的关系。<sup>②</sup>徽州之新安卫也有兑漕的任务,万历十四年“新安卫回称:查得本卫额兑镇江府丹徒县漕粮,上年领帮指挥、随帮千百户等官,与旗军一例关支行粮三石,并无外给路费银两,亦无敢有侵克军旗盘缠。费用不资预支,合该俸粮凑用。但本卫止有轻科,公费银两,书册刊有定数,别无堪动银两。本卫运粮官军行粮,原系本府麦米银内关支”。<sup>③</sup>新安卫的屯田,并不用来帮贴漕军,所谓“屯收钱粮,系干军饷”,卫所操军的月饷要从其中支給。<sup>④</sup>又湖广麻城《上官氏族谱》“新修谱序”记“明有上官兴者,原隶军籍,系江南徐州卫铜山县人……军籍凡无屯田者谓之赤军,而上官氏之无屯田,多历年所。犹岁由县完纳征解正银若干,以助军费,其于国家之漕亦不为无功”。该谱中还收有朝廷旨意,“此项什军勤漕运,命旨免派一切民差”。<sup>⑤</sup>所以尽管制度出现许多问题,漕军、屯军依然有存在的必要,在一些地方,承担漕运的军户及其屯田一直存在到晚清。

对于民间来说,屯地仍是不能轻易割舍的资源,军户身份的保持就是必要的。明崇祯时河南浚县知县张肯堂的《鬻辞》的几条判词可以说明这一点。浚县与前述获嘉县相邻,也有宁山卫的屯田存在。一例是宁山卫军户徐邦辅,本应应役,却找了徐邦彦顶补,邦彦因老弱被裁,又找了杨进孝补缺。由于涉及军户拥有的屯田,徐邦辅就把杨进孝告了。张肯堂评判说“今邦辅之所以越讼者,军名不难敝履弃之,而军产不胜鸡肋恋之。一旦尽失所据,宁无怏怏于怀?”

另一例比较复杂。袁一道系逃军,留下军地30多亩,由河南怀庆卫军王梅等六家顶种,面临清勾时,不得不向耕种土地的佃户“吹求”。本来他们商定将田租“均出奉公”,但很快王梅毁约,被六家之一的胡宗顺告了,“断将原业退回,荷戈荷锄,两俱无与”。但王梅很不高兴,屡屡兴讼。最后张肯堂的判决是:

既吐之产,不可复还矣。而原佃之费,其可无偿乎?则以业之多寡为差,除不在官者不论,邹崇鲁应银一两二钱,胡宗顺应银一两,郭珠应银四钱,稍厌其望,焚尾庶几其衰止乎!王梅屡讼不戢,杖惩实自掇矣。

也就是说王梅把承顶那部分屯地退了,由其他五家继续耕种,后者则掏钱给予补偿。虽然判词语焉不详,但可以猜出,军户王梅与其他几家民户承顶了逃军袁某的屯地,但在补役的时候,只有军户王梅承担补役,其他民户无须承担,于是王梅退出。其他民户或佃户承种屯地,缴纳籽粒,并不承担军役。由此可知,由于屯地的存在,军户身份还是有利可图的。

因此,有“石进宝、石子行,皆滑县人,而隶籍于宁山卫者也。进宝以上戍失期,子行乘隙补之。进宝愬之长百夫者”。又,“孙承祚,逃军也。先是,有习苟俚者,为宣班戍卒,承祚瞰其绝而谋充焉。因得有其军产一顷,每年典与钱万敖等三人而收其入。以为践更费,盖有少利而无全害也。乃久而玩矣,既不归伍,复不输粮,逍遥河上,坐食嘉谷”。这些人之所以愿意冒籍为军,不仅因为他们有可能只享受待遇而不承担责任,而且因为他们此时所占屯地,远远超过明初配额。“盖(边)文海,军也,有

① 霍冀《军政条例类考》卷三,见《续修四库全书》第852册。

② 参见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古之贤《新安蠹状》,“呈详议加运官路费缘由”,见《明代研究》2012年第19期,第149页。

④ 古之贤《新安蠹状》,“直隶徽州府为申明屯例严并屯粮以济运储以祛宿弊事”“呈兵道申明新安卫老幼军人食粮稿”,见《明代研究》2012年第19期,第150—153、159—160页。

⑤ 麻城《上官氏族谱》卷一,“谱序”“约据”,光绪丁未至孝堂藏版。

地四顷三十亩,以一顷供军,以一顷食粮,尚余二顷三十亩,每年输麦二石、谷四石于官”。更有甚者,“李自立,宁山卫军也,有地七顷,典与滑民祁维高等数十家,远者百年余矣”。<sup>①</sup>这类现实,也已为地方官接受。制度为卫所军户提供了资源,而另一部分民户则成为他们的佃户。

此种情形,或合于宋怡明所谓向国家“套利”(arbitrage)的比喻,<sup>②</sup>但军户获得国家的“合约”既是主动的,也是被动的(比如垛集或因罪充军)。国家在需要卫所军户为其开疆拓土、重建社会秩序时,提供了“套利”或存在有利“差价”的可能性(即如前述洮州卫百户刘贵所得敕命所说,“准此洮西开占地土,尔召军守御”)。随着时间推移,土地资源变得日益短缺,军户又有大量机会附籍州县、甚至脱籍或逃役,这种机会就出现了,“套利”于是成为一种自下而上的策略。但是,国家也并不是完全亏本的一方,疆域的扩展、有效的控制,大量人口因此成为国家编户,究竟给明帝国带来多少好处,则是另一本经济账。

无论是制度因素导致卫所军户制度长期延续,还是利益的驱动导致民间对卫所军户的身份依然热衷,卫所军户作为一套地方体制并没有在内地迅速崩解。当时人们所诟病的,更多地是军户的脱籍和逃役,从而导致军队后备力量的捉襟见肘,并不能说明附着于屯地及其收益的卫所军户的生命力。

无论如何,这套制度造就了明代以来地方社会的两大体系,一是民户,二是军户。虽然到了晚清民国时期,地方文献中存在着迥然不同的状况,一方面是沿边卫所地区多流传自己祖上是军户的说法,另一方面是内地卫所地区多对自己祖先的军户身份讳莫如深,前者或是由于以此证明自己获得土地财富的合法性,或是需要以此证明自己是内地汉人的身份;后者则是力图证明自己是土著或是来历更加符合有文化的正统,<sup>③</sup>但无论强化还是回避,都只是证明军户身份对于现实中的他们有利还是有弊,这两种态度恰好从正反两方面证明了这一制度对其生存状态的重大影响。

#### 四、卫所军户与明代社会中的回回

明代中叶以来的中国社会发生了许多变化,已为学界共识。当时对后世影响巨大的人群,除讨论较多的士绅、宗族以外,我以为一是回回,二是民间教门,直至晚清政治控制的崩解,都与这两大人群有直接的关系。而回回与民间教门在明代以降的发展,又与卫所军户制度有着极大的关系。

如果说垛集是将民户转化为军户、招纳土军是将非汉族群转化为编户的重要手段,那么归附则是将元朝军队中的非汉军人加以分散安置的方式之一。明初,“凡归附鞑靼官军皆令入居内地,仍隶各卫所编伍,每丁男月给米一石”。<sup>④</sup>比如,“达官、达舍多安置真、保、河间等府”,在定州卫中,达旗军余至1897人。<sup>⑤</sup>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军士,也采取了同样的安置办法。

蒙古西征,携回大量色目军人,入元后亦多次发布诏令,“签诸道回回军”,“签西夏回回军”等,<sup>⑥</sup>

① 分别见张肯堂《罄辞》卷一至卷五。可参见于志嘉《从〈罄辞〉看明末直豫晋交界地区的卫所军户与军民词讼》,《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

② 关于宋怡明(Michael Szonyi)的说法,目前惟见于他演讲的报导。如他在台湾明清研究推动委员会组织的演讲《明代东南沿海地区的卫所和军户:国家制度与日常政治》,见台湾中研院明清研究推动委员会网址:[http://mingching.sinica.edu.tw/Academic\\_Detail/254](http://mingching.sinica.edu.tw/Academic_Detail/254)。

③ 根据李永菊的研究,在明代河南归德府(今商丘)的地方志、族谱等地方文献中,凡军户均称自己的祖先来自江南、山东等地,凡称祖先来自山西洪洞大槐树的,大多不称自己原为军户。参见氏著《明代河南的军事权贵与士绅家族——归德府世家大族研究》,厦门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这可能是由于后世所编谱牒中因有军户承袭记录而对祖先来历比较清楚,而大量称祖先来自山西洪洞的则对祖先来历失忆。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丁卯条,第2827页。

⑤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六《三关镇·疆域考》,见《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226册。

⑥ 《元史》卷七《世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30页。

后属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等。至元十八年(1281),“括回回炮手散居他郡者,悉令赴南京屯田”。<sup>①</sup>可见自元朝始,统治者即将散居的回回军人整合到一处,屯田拓垦。如曲阜孔氏第55代孔克义,曾在元朝任河南河阳县回回炮手卫教授;<sup>②</sup>又如“英宗至治三年春正月,遣回回炮手万户赴汝宁、新蔡,遵世祖旧制,教习炮法”;<sup>③</sup>河南洛阳伊川书院遗有元仁宗《敕赐伊川书院碑》,内记“伊川鸣皋镇炮手军总管勛实戴,读《易传》,读《遗书》,坚苦刻砺而有得焉,乃更名曰士希……每欲礼聘师儒,合里之俊秀教养之,使知圣贤义理之学,以少负方今开设学校、作新士类之美意。于是伊川书院立焉,募工鸠役,皆出己资,十年乃就。先圣、先贤之象设,传道诸儒之位序”。说明回回军官在当地重修书院,光大儒学。

此外,讲突厥语的喀拉汗王朝之哈刺鲁人于10世纪皈依伊斯兰教,投附成吉思汗后,哈刺鲁军被编制为哈刺鲁万户府和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先后戍守于南阳、襄阳、京畿一带。另有阿尔浑军也是由信奉伊斯兰教的西域族群组成。据学者研究,元代军队中约有20%为色目人,其中回回占到10%以上。这些回回作为归附军,被明朝保留下来,编制在卫所中。湖南邵阳蔡氏“元末家南京江宁城外冈上回回营礼拜寺,名红庙,宅住于斯。为人才德迈众,洪武二年授指挥僉事”。<sup>④</sup>应该就是元朝的回回军人,被明朝建制地继承下来。与此相反的是,元代曾多次下令对回回的经商贸易加以限制,也曾禁止蒙古人赴回回地方经商,甚至在英宗即位后,下令“课回回散居郡县者,户岁输包银二两”。<sup>⑤</sup>使回回军户聚居的格局更为明显。

卫所作为地方管理系统而在全国驻防,使这些穆斯林官兵聚居于一处而分散于全国各地,形成以后回回分布形态的基础。除西北甘州等地有大量回回聚居以外,如明初著名的“浙东四先生”之一章溢曾任湖广僉事,“溢至,观荆襄多旷地,建议分兵屯田,且以控制北方为便。行省镇抚回回怙恶,溢以法罪之”。<sup>⑥</sup>正统三年(1438),“令浙江观海等卫安插回回”。<sup>⑦</sup>四川“泸州张四儿,家业杀牛。卫军马洋,回回种也,性亦嗜牛肉”。<sup>⑧</sup>“都督喜信,回回人,两广游击将军。都督同知和勇达勒达,阿噜台之孙也。两人不供佛,不礼神,不拜尸殡。曰:吾回回俗皆然。达勒达间有之。佛本西域,固宜神,则有当事者,而吊祭之礼不知,则是其自异于华夏矣”。<sup>⑨</sup>云南在元代即由穆斯林赛典赤·瞻思丁治理,回回众多,至明代则有更多回回加入卫所系统。如“马回回定,大理大和县民。洪武十六年跟随大军攻打邓川州、浪穹县等处有功,总兵官札充样备巡检司巡检”;“哈只系本州民,洪武十五年归附,十六年参随大理卫指挥周能管理土军”;“马速鲁麻系元江军民府入籍,充云南中卫中左所土军。父阿刺马丹,洪武十八年九月西平侯差作通事,跟随诏谕”等。<sup>⑩</sup>

由于明代回回多为卫所军户,所以明代小说中也多有此类描写。如《英烈传》说,“徐达大喜,令军士回回攻击苏州益急”。<sup>⑪</sup>《西洋记》中说“来将道‘本姓沙,名彦章,原任南京锦衣卫镇抚司正千户之职。未将祖籍出自西域回回,极知西番的备细’”。<sup>⑫</sup>说明此种情况极为普遍,成为一般人所知的常识。

① 《元史》卷一一《世祖本纪》第232页。此处“南京”应指元代南京路,即河南一带。

② 陈镐《阙里志》卷二《世家》,明嘉靖刻本。元代回回炮手卫的建置,很少见于史籍,不知是否回回炮手万户府的下辖机构。

③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六四《兵考》。

④ 《邵阳蔡氏宗谱》卷首《列传》。转引自马建钊编《中国南方回族谱牒选编》,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83页。

⑤ 《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纪》第601页。

⑥ 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大明会典》卷四一《户部》二十八,见《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

⑧ 王同轨《耳食类增》卷五〇《外纪·冤债篇》下,明万历刻本。

⑨ 叶盛《水东日记》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3页。

⑩ 《土官底簿》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⑪ 佚名《英烈传》卷五《徐达智赚莫天祐,刘基祭风打苏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⑫ 罗懋登《西洋记》卷六,明万历二十五年刊本。

在各地所见的回回聚落及其族谱、碑刻,知道他们大多是明初进入当地的拓居者。如湖南邵阳蔡氏称,“惟我太祖澄远府君,来自江宁,洪武乙酉平宝庆,授指挥僉事,落籍城内”;同里苏氏,“始祖讳通,于洪武时从北京至宝郡,原系指挥职,坐落地名黄土墙”;常德黄氏“世居顺天固安县。前明永乐二年,始祖隆兴公始迁常德卫,落业黄荆滩”;资阳李氏“五公讳宗燕,乃我楚南之鼻祖也。原居北京,明太祖时任云南副将,永乐二年调任湖南常德”。又有乾隆《丁氏宗谱》记述得最为清晰:

考之吾族,身宗教门,本默德国人也。肇自远祖汉沙公帅师由大食落籍金陵,助明太祖起兵,以军功授武德将军……公奉命南征楚境,累建奇功,赐姓丁氏,秩升武节将军加骁骑尉,时朝廷以苗民出没不常,为屯田之计,遂家世焉。<sup>①</sup>

回回族谱中将祖先来历与明代的卫所军户联系起来,是非常普遍的。由于卫所军户往往是成建制地、而非零散个别地落籍在某地,使他们更容易形成某种群体的整合与认同。也即,卫所军户体制以及将回回军户集中编制的做法,形成了日后这一族群“大分散小聚居”的基础。

由于军队集中驻扎,回回军户得以聚居,使得清真寺的营建有了更好的条件,今河北定州清真寺存元至正八年(1348)碑记说“回回之人遍天下,而此地尤多……今近而京城,远而诸路,其寺万余。”此寺之重修,正是统领中山府兵马的都督普颜帖睦儿首倡,其部下指挥、千户、百户等共同捐资而成,所谓“并谕教之同志者各出资以营治之”。到了明弘治年间,武平伯陈勋“诣寺拜谒”,希望扩建此寺,与“州钦差都司张公”商量,后者说“渠与教众谋已数年,而材未充”等等,在这些穆斯林军官的努力下,该寺再次得到重修。陈勋之弟陈熹后袭伯爵并掌后军都督府,在清真寺重修后“移檄定州卫,命择郡之谨厚有学者三人以领其事”,<sup>②</sup>说明这个清真寺应该属于定州卫的穆斯林。

除北京著名的牛街礼拜寺、东四清真寺在明代均为卫所军官重修外,长城沿线的宣化南寺为万全都司军人所建,大同礼拜寺由当地军官所建等等,这种情况在南北各地的清真寺碑刻中多有记载。广州清真寺扩展的情况则印证了卫所回回军户与它们的关系:

广州老城之怀圣寺,志称建自有唐。明成化间,调回回达官军征大藤峡有功,加授都指挥使、挥同、挥僉、镇抚、千百户有余,世袭安插四卫,尤于怀圣为世世礼拜之所云。若新城濠畔街之清真寺,则以国朝入粤老城割驻藩兵,四卫之众移居新城,朝夕礼拜,固苦奔走,而藩丁横恣,出入为艰。于顺治甲午始,尤近更立院宇,且分掌以主之。怀圣旧有产业,鼎革之后,踞占无存。乃合众釀金置铺舍、田地若干,以资两寺掌教薪水之资。<sup>③</sup>

据此,明中叶有四个卫的回回军户在镇压了大藤峡僭乱之后被安置在广州,以旧有的怀圣寺作为礼拜场所。据另碑,该寺曾于成化中为镇压僭乱的主帅、两广总督韩雍所重建。<sup>④</sup>至清初两藩据广州,将此四卫回回军户迁至新城,礼拜不便,于是就近新建一清真寺,但两寺的经济来源仍出自这四卫军户。

这些例子都表明,并不一定是回回因礼拜于清真寺而形成聚居,而是因军队集中驻扎的特点,以及军官权势的支持,造就了回回军户所在地的清真寺;同时,卫所军户被派驻各地并调防,又造就了“大分散”的格局。这使得他们不仅具有军户的身份,而且具有回回的身份;卫所系统所营建的网络,也就构成了回回的社会网络。由于15世纪前后中亚伊斯兰教势力大规模向东扩张,这些已经在地化了的穆斯林军人及其后裔,就成为日后在清代中叶形成回回族群认同、并对伊斯兰教东扩产生积极因

① 以上所引湖南邵阳乾隆《蔡氏族谱》卷首《宗谱小引》、邵阳乾隆《苏氏三修族谱·创修序》、常德咸丰《黄氏族谱》卷首乾隆《源流原序》、民国《资阳李氏五修族谱》卷首《源流辨正》、乾隆《丁氏宗谱·自得序》,皆见马建钊、张焱辉主编《中国南方回族古籍资料选编补遗》,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

② 《重修礼拜寺记》、《重修清真礼拜寺记》,原碑在定州清真寺内正殿两侧廊下。

③ 康熙五十年《清真寺众田碑记》,原碑无存,拓片在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④ 康熙三十七年《重建怀圣塔寺之记》。

应的基础。

由此,一方面明朝的边疆经略导致许多边疆族群因成为土军而成为国家编户,进而改变自己的族群身份和认同,另一方面明朝将元朝军队中北方族群的编制保留下来,仍以卫所体制加以安置,形成这些族群在全国分散杂居的基础。垛集和归附这两种明朝军户来源的主要方式,制造了中国社会中的某种族群结构。

但在明代,回回军户虽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却不一定有强烈的有别于汉人的族群意识。许多回回族谱中记载了其祖先为卫所军户的记忆,这又说明汉地回回同样有编纂族谱、建设宗族的行为。已有研究论及军户宗族的建设,指出如何分摊军役是宗族成立的重要动因,并指出军户宗族与民户宗族的联宗,表明其日益地方化或“着地化”。<sup>①</sup>从明代回回军户建构宗族的历史来看,虽然存在地域差别,但与汉人宗族的情形大体相同,并没有明显的族群或宗教因素影响。

福建泉州惠安郭氏为当地回回大族,谱称系唐代郭子仪的后裔,元末至泉州,“于洪武初年依例占籍”,正统时始编谱,有正统元年谱序。“国初以军籍为重,时分隶玄钟,道里殷遥,诸子互谗。我祖毅轩公曰:相争则议长,互谗则议幼。时五房仕昭公方十六,慨然许焉,举例造列军职,名曰国斌……厥后玄钟子孙之回祖收租者,皆仁房之胤也。本族历代户名合造册并,以便纳粮差徭。厥后子孙之顽良不一,漕粮之遗累难堪,是以将五房编为仁、义、礼、智、信,依各分下丁米扣计;该纳官价银若干,依限照刊赴此”。<sup>②</sup>玄钟指诏安悬钟千户所,惠安郭氏为原籍军户,一支赴诏安承役,为卫所军户。由于前者不愿为后者提供军需,即将本族分别房支,分摊该项负担。

晋江陈埭丁氏亦为回回大族,称元至正年间迁至陈埭,筑堤围海营田,万历十五年始编族谱。谱序中未提及其军户身份,但族谱中记载在成化间,“家有丁陞争财之讼,里滑曾细养求贿不得,诬我姓撒,脱南隅河南彰德卫戍,易姓丁”,引发一场官司。<sup>③</sup>虽然这里不承认该族为军户,但在谱中的陈埭开基祖《仁庵府君传》中又称“国初更定版籍,患编户多占籍民,官为出格,稍有军、盐二籍,欲使民不病于为军而乐于趋盐。公抵县,自言有三子,愿各占一籍,遂以三子名首实而鼎立受盐焉。”说明丁氏在明初分别具有民、军、灶三籍。

虽然陈埭丁氏在族谱中对其卫所军户身份含糊其辞,但却记载了三桩官司,均与军户有关。一桩即上述“诬告”他们是彰德卫的脱籍军户之事;第二桩是节斋公等迁居陈埭前的三代坟地,雇泉州卫百户陈谅下正军陈福之父看守,“将坟旁余地及果木给福耕,收为工资”,陈福见丁氏“家居隔远,巡视不时”,企图占为己业,于正德七年为丁氏所告,陈福也反告丁氏“势豪强夺军业”;第三桩则是自仁庵公迁陈埭后的坟山,系洪武年间山东平山卫军潘姓所卖。由于丁氏答应潘姓卖山后可以不迁祖坟,所以后来潘姓的姻亲吕姓诈称潘姓将此地卖与吕姓。由此可见,丁氏所居周邻多为卫所军户的产业。有意思的是,族谱中提到的有关此诉讼的契约中,有元至正二年麻合抹卖给潘姓先祖这块地的契约。从姓名来看,麻合抹应为回回。可能这一带自元代一直有回回军民居住,至明初归附或被垛为军。

丁氏宗族大体建于嘉靖年间。谱中《宗聚说》一文记“嘉靖壬戌元旦,率儿谒祖……去冬,倭据其地,举族室庐当然俱毁,无有存者。老少壮长,旅寓城中,生无宁居,没无宁祀。独余先而卜筑于斯,以栖列祖之神。”随后大规模重建,“族人祔祠而舍者,咸愿以地归焉。君厚输其直,拓祠地周围可七

① 参见徐斌《明清军役负担与卫军家族的成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林昌文《明清东南沿海卫所军户的地方化——以温州金乡卫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4期;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

② 嘉庆《惠安百奇郭氏族谱》,《家谱拾遗》。马建利、张菽辉主编《中国南方回族古籍资料选编补遗》,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81页。

③ 丁衍夏《陈江聚书丁氏族牒》,《雪戎说》。以下所引丁氏族谱资料,可见于泉州历史研究会编《泉州回族谱牒资料选编》(《泉州文献丛刊》第3种),1980年。

十余丈……族姓七千余指 群集序列 尊者司裸献 卑者职趋跽”。<sup>①</sup> 一方面可见其努力营造以祖先为核心的认同,另一方面则看到 经过四、五代的经营,参与祭祖的陈埭丁氏族众就达 700 多人,谱中就曾抱怨有许多来历不明的人加入宗族,建议禁止他们的神主牌放进宗祠,说明应该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

当然这并不是说丁氏企图去穆斯林化,因为在这次重建过程中,五世后吾公于“始祖祠宇,议以众力建者不下三百人,量用己贲充公费之半,其半则以俟三百人之偿,不欲专费也。他如曾井、陈仓二坟之祭费无出,则捐膏田数亩而使三房轮掌。清净寺缮修塔楼,资施三十余金。海埭斗门冲决,佣工伐石,使其侄陂首董治”。<sup>②</sup> 虽然也有清净寺的修缮,但似乎被置于宗族建设的一部分。于是我们可以理解谱中所说,“是故阅祖德者纪诸念先,关祖坟者纪诸宁先,各随在以著矣。外此尚有当知者,如祖教之渐移而比于礼,亦有当因而不必于尽革者”。<sup>③</sup> 即将伊斯兰教逐渐比同于中国的儒家礼仪,有些教义还是应该继承,而不必全部改变。

究其原因,倒不仅是因为明代陈埭丁氏的士大夫化,而是因为他们对伊斯兰教已不甚了了。在《祖教说》中,丁衍夏虽然述及丧葬仍循穆斯林习俗、斋期、礼拜等等,但诵经时只能“仿所传夷音,不解文义,亦不求其晓”。甚至到万历时期,葬俗、饮食都不讲究了,不拜天了,屠宰也不请专人而自己做了。这种情形就导致回回卫所军户更强调具有某种独特信仰的宗族认同,甚于回回族群观念的强化。这种情形直到清中叶才开始改变。

至此,明代卫所回回军户可以有 4 个身份认同的指向:卫所军户、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宗族、回回族群。卫所军户代表着帝国的编户齐民,由此具有拥有土地开发和科举考试的权利,可以视为某种“国民身份”(national identity);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代表着祖先的传统和独特的信仰,渗透于日常生活,是一种独特的“礼仪标签”(ritual marker);宗族不仅是一种应付军役的策略,也不仅是一种在地化的表征(representation for localization),还有可能是将具有军户身份和穆斯林身份的人群整合起来的超血缘建构;而回回作为族群(ethnic group)的概念此时还比较模糊,在文献中较少得到讨论和清晰表述,是因缺少对它的现实需求。

对于明代卫所回回军户来说,在没有或较少宗族的地方,清真寺就相当于卫所的庙(比如卫所普遍建有帝庙);在宗族比较发达的地方,清真寺对宗族的重要性不如祠堂,只是宗族礼仪场所之一,像宗族村落里的其他庙宇。但是,无论是军户身份还是宗族,都不能像穆斯林及清真寺那样表现出文化的异质性,故在后者在他人眼里就成为更显著的身份识别标签。换句话说,明代卫所军户制度强化了回回的分散聚居格局,并因此有助于聚居区内清真寺的修建,甚至有助于形成某种独特的宗族结构,但当其达成这些后果之后,便不再为人瞩目,只剩下族谱中对先人的追忆了。尽管如此,它仍是隐藏在区域历史诸多表象背后的深层机制。

在这样一篇鸟瞰式的论文中,我无法面面俱到地揭示明代卫所军户制度对此后的中国社会所起的重要作用,也无法用精细的个案分析展示各个不同区域具体情况的千差万别,只是试图以社会史自下而上的视角观察帝国制度,回答这一地方管理体制为何出现、又为何长期存在的问题。像末节提出的民间教门与卫所军户关系的问题,也只好留待后论。

(责任编辑:邱永志)

① 万历《重建丁氏宗祠碑记》,碑在陈埭丁氏大宗祠外。

② 丁衍夏《陈江聚书丁氏谱牒》,《封主事先大人后吾府君行实》。

③ 丁衍夏《陈江聚书丁氏谱牒》,《说先纪》。